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奖励的基本情况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近日收到如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力星股份重大贡献奖励的决定，为鼓励力星股份获国家工信部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大型海上风电机组轴承专用钢球及制造工艺获得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决定给予力星股份 635 万元重大贡献奖励，以推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力度，鼓励企业转型升级，为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上述政府奖励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政府奖励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